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家閔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崢楡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113年度簡字第7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6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楊家閔 (下稱被告) 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 (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37號卷第8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1 被告於案發後即配合警方到案說明，並已將安全帽歸還與被
02 害人，且被告罹有思覺失調症，生活狀況受疾病影響，經濟
03 狀況不佳，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4月以易科罰金計算為新臺
04 幣（下同）12萬元，與價值約5,000元之安全帽相差24倍，
05 刑度顯難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請求從輕量刑等
06 語。

07 三、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08 (一)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9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晚間，騎乘其不知情之父楊清吉
10 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行經臺中市○里區○
11 ○路000巷00○00號前，見林子勛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
12 （價值約52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3 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48分許，徒手將之竊取，得
14 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15 (二)原判決之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18 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9 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2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
21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
22 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
23 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24 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原審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
26 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曾有多次竊盜之前
27 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雙重評價）；然考量被告坦承犯
28 行之犯後態度，另參以其犯罪手段、所竊得物品價值多少等
29 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具有中度
30 精神障礙之智識程度、身心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語。核

01 其就量刑部分，已就被告所犯之罪，具體審酌包含被告上訴
02 意旨所指，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3 事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且經依累犯
04 規定加重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之刑，並無偏執一端，
05 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
06 原則無違。從形式上觀察，並無任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
07 之不當或違法，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
08 重。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求予撤銷改
09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6 法官 張美眉

17 法官 曹宜琳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張晏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